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9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军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0,113,999.50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9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72,422.84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,487,191.6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25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，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股东利益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对公司现金流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长城军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长城军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